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获法院裁定 认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和解情况

2020年3月31日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王集团”）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（草案）》。

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收到控股东西王集团的通知，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邹平法院”）已于2020年4月16日做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内容如下：

认可西王集团和解协议

二、 风险提示

西王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《和解协议》执行过程中可能对本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公司与西王集团各为不同的主体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《和解协议》经邹平法院裁定认可，有利于解决西王集团的流动性问题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西王集团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集团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